001

417	2023	163
	4	21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16号

## 关于明确外环南河(桂家港-罗山路) 河道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外环南河(桂家港-罗山路)河道整治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4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外环南河(桂家港-罗山路)河道整治工程,待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及其防汛通道、沿岸绿化设施由区河道中心接管;原沿北公园内改建桥梁(寿丰桥)由区林业站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、区林业站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,区林业站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外环南河(桂家港-罗山路	)河道设施接管	单位的批复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16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6/1 16:25	:38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6/1 9:00:05]}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、区林业站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31 15:26:54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5/31 14:00:52]}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31 12:38:13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31 14:59:49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31 12:38:1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31 14:59:4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6/1 9:00:0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6/1 16:25:38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05-30

份数8